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总体情况）

（ 2020 年）

填报单位（盖章）

金额单位：元

项目名称	交通抢修经费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预算试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王佳伟	联系人：	王佳伟	联系电话：	64883263
起始日期：	2020-01-01		结束日期：	2020-12-31	
项目概况	<p>交通标志作为交通四类设施之一，能够为公路使用者提供准确的交通信息，是公路的重要附属设施，对保障交通道路的畅通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p> <p>为确保相关设施的清晰完好，保证道路交通安全与畅通，根据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在2014年联合发文：《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关于明确交通标志、标线等交通设施管理职责的通知》沪交设[2014]583号的精神，闵行区公路管理所自2015年1月1日起，负责对S20外环线以外（不含外环线）闵行区公路管理所管辖的区管公路的交通标志、标线进行建设、管理和维护。本项目计划于2020年上半年开展项目招标工作，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现场工程量，并完成审价工作，出具审价报告。</p>				
项目立项情况	<p>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规定的“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道路出现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p> <p>2、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公发[2011]390号），除S20（外环线）以内城市道路（除浦东新区管辖的道路、非市政管养道路外）、苏州河桥梁和市政公路（国、省干道，除收费高速公路及浦东新区的干线公路外）等道路外均纳入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范畴，并于文件下发之日起实施。</p>				
	<p>必要性：公路交通标志是非常重要的，它为公路使用者（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及时提供公路有关情况的无声语言信息，它是通过图形、符号、颜色、文字形式向道路使用者传递特定信息，是公路必不可少的重要附属设施，如设置不当或没有设置都将引起交通事故和法律纠纷，交通标志不全不规范等等引发的交通事故，使公路部门对安全问题极大关注，在当前依法治国，以人为本，创建和谐社会的今天更应该重视公路安全问题。</p>				
	<p>可行性：为实现项目目标，闵行区公路管理所按照建设程序进行政府采购或者招投标程序，确定相关实施单位，由投资监理审核后签订相关合同。施工单位施工组织设计经建设方和监理方审批合格后方可实施，施工交通方案经交警部门审核认可后方可实施，监理单位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监理细则进行现场安全、质量、进度的监理工作。施工单位按照施工组织设计要求配备相应的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预算员以及相应的施工机械和施工班组。按照施工计划，本项目计划于2020年上半年开展项目招标工作，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现场工程量，并完成审价工作，出具审价报告。</p>				
项目资金	一、项目总预算：3000000				
	二、当年预算：		3000000		
	（一）财政拨款：		3000000		
	1. 上级财政拨款：		3000000		
	2. 本级财政安排：		0		
	3. 下级财政配套：		0		
	（二）其他资金：		0		
项目相关资源投入和制度建设情况	<p>1、组织管理：（1）资金拨款单位：闵行区财政局。主要职责：接受预算执行部门提出的款项拨付申请，财政专管员、科室领导、分管领导审核资金申请，提出审核意见，按程序拨付资金以及预算管理监督。（2）项目主管部门：闵行区交通委员会。主要职责：监督项目的实施，审核项目年度实施计划。（3）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公路所。主要职责：负责编制项目预算、按程序完成预算申报（含绩效评价目标申报）。根据区发改委批复明确的实施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流程，编制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委托设计、招标代理等机构提供专业服务，按合同约定办理资金申请手续，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年度项目的总结与资料整理归档工作。（4）各中标单位：主要职责：根据合同要求完成工程服务，接受监督，配合验收。</p> <p>2、财务管理：项目单位根据《闵行区交通委员会部门预算执行管理办法》要求，对项目的资金的拨付和使用进行管理，由区公路所按照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内部项目资金的申请、审核等流程，根据集中支付管理办法向区财政局提出资金申请，直接支付或授权方式拨付资金。</p> <p>3、业务管理：项目单位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1-2009）、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上海市公安局、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公发[2011]390号）、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闵行交警支队路政监管管理办法（试行）》（2009 沪公闵交[勤]28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具体施工工作。</p>				
项目总目标	进一步加强闵行区道路交通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完善道路硬件设施，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确保道路的安全、畅通、有序。				
年度绩效目标	突发事件处置率100%、确保设施完好、提高通行率、提高公众满意度，确保交通效益和速度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填报日期：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

附件1-2

（2020 年）

项目名称： 交通抢修经费

金额单位：元

项目构成	主体活动（作业、任务）和对应产出的详细描述	交通标志抢修费：300万元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目标值	备注					
绩效目标	产出目标	数量	突发事件处置率		历史标准					
		质量	验收合格率		历史标准					
			标志设施完好率		历史标准					
		时效	突发事件及时处置率		历史标准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降低交通事故发生经济损失							
		社会效益	受益人群满意度		历史标准					
			主管部门满意度		历史标准					
			交警满意度		历史标准					
			施工零投诉							
			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减少交通安全事故发生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性							
			长效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信息共享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时效性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管理者满意度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明细	明细金额	单价	依据	数量	依据	备注
项目构成分解										
金额合计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制度保障)

(2020 年)

项目名称：交通抢修经费					
制度保障	文件名称	具体措施	保障阶段		
项目管理制度	《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从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环境、合同、文明施工等多方面进行规范和约束。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关于印发〈上海市道路交通管理设施运行维护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施工准备、测量机具、检验检测方法、抽检率、施工标准、验收标准进行规定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预算管理制度	《区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从预算编制、执行、控制等方面进行约束与规范，进行全方位的预算管理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区公路所预算管理制度》	从预算编制、执行、控制等方面进行约束与规范，进行全方位的预算管理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
财务管理制度	《闵行区市政工程管理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	<p>一) 定期报告制度。各项目实施科室定期向署领导报送项目实施进展情况。</p> <p>(二) 检查验收制度。杜绝在项目执行中存在弄虚作假的现象，随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检查；项目完工后，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工程项目的质量、财务等情况进行验收工作。</p> <p>(三) 审计制度。为防止发生违反资金管理使用规定的行为，项目竣工后需由有资质的审计单位对工程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p>	立项和计划阶段 ✓	实施阶段 ✓	收尾和完成阶段 ✓